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2023 年度排 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地自控系统软硬 件设施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排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HBZLT-WH-222137

采购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响应文件.....	15
三、磋商程序.....	20
四、评审.....	21
五、成交事项.....	22
六、合同授予.....	23
七、履约验收.....	24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服务内容.....	27
二、相关服务要求.....	53
三、商务要求.....	5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5
一、评审原则.....	55
二、评审办法.....	55
三、磋商评审程序.....	55
四、评分细则.....	61
五、成交办法.....	64
第五章 合同书.....	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一、封面及目录.....	74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75
三、资格证明材料.....	76
1. 资格证明文件.....	76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四、价格部分.....	78
3. 磋商函.....	78
4. 报价表.....	80
5.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81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86
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附件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89
附件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90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91



7.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92
五、商务部分	93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95
1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96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7
13. 商务偏离表	98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99
六、技术部分	100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00
16. 服务方案	101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02
18. 供应商承诺书	10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排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或网上获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22213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排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维护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98.175831
6. 最高限价（万元）：98.175831
7.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分为两个项目包。第一包：泵站车间及明渠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年度维护项目预算：53.201331万元；第二包：泵站车间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年度维护项目预算：44.9745万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7楼
联系方式：027-8549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熊彬、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排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维护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7 楼 联系人：华铭 联系电话：027-85493081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熊彬、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12. 磋商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4.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 磋商小组已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档只作为我公司存储使用)
11	签字和 (或) 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 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 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 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前 (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9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依排名顺序, 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服务费	每包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22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5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p>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



		<p>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p>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每包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未满足“★”条款的。
- 10)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11)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1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16)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1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18)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关问题：
 - 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i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ii.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 (1) 磋商最初报价；
-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在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履约验收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 对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 对采购活动的质疑

3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32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约定。

32.5 质疑答复及处理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第一包：泵站车间及明渠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年度维护

(一) 服务固定区域

序号	泵站名称	中心机房设备	上传系统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自控系统
1	泵站处中心机房设备	1			
2	后湖泵站三期		1	1	1
3	后湖泵站四期		1		
4	常青泵站一期		1	1	
5	常青泵站二期		2	1	
6	舵落口泵站		1	1	
7	天津路泵站		1	1	
8	罗家路泵站一期		1	1	
9	罗家路泵站二期		1	1	
10	新生路泵站		2	1	
11	前进路泵站		1	1	
12	鹦鹉洲泵站		1	1	
13	鹦鹉湖泵站		1	1	
14	杨泗港泵站		1	1	
15	四新泵站		1		1

(二) 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实施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频率	单位	工程量
1	软件维护	数据巡检	对系统后台程序进行上线巡检，查勘数据采集、上传、查询、存储等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各类导致信息化系统的软件故障每月控制在5次以下，每次发现问题后需在1小时内修复。	汛期中每天1次	次	184



2		软件运行优化	维护系统相关的工控机，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下载并安装 windows 系统和相关软件的安全漏洞补丁；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界面优化，完善相关功能。	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工控机操作指令响应迅速，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每月 2 次	次	24
3		数据校核	对各个数据采集点的现场表计、现地工控机的数据信息以及系统发布平台的数据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数据延迟不超过±3s；各类电参数误差不超过±1%，开机信号\台时\抽排量\液位\雨量等数据完全准确。	汛期中每周 1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	次	30
4		数据备份	将数据库中的雨量、水位、运行数据等信息生成 excel 格式，提取并存入指定的移动储存设备中，交业主保管。	备份数据完整，报送及时准确。	每月 1 次	次	12
5		硬件维护	中心机房	系统运行服务器、磁盘阵列、直流系统、路由器、交换机、PLC、光纤及网线、LED 大屏幕、工控机、环境控制设备、照明设备、防雷设备等中心机房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配电箱接线盒等走线规范、集成控制柜指示灯和操作按钮标识清晰准确、设备散热效果良好，监控摄像头清晰无遮挡、固定装置牢靠、工控机运行稳定、所有设备用电安全，电压稳定、防雷装置安全完好。	每月 2 次	次
6	上传设备		各数据采集地的数据上传成套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光缆等。		每月 2 次	次	24



7	硬件维护	采集设备	雨量计、液位计、水标尺、各类互感器、相关接线箱等采集数据硬件设备和相关线路。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配电箱接线盒等走线规范、集成控制柜指示灯和操作按钮标识清晰准确、设备散热效果良好，监控摄像头清晰无遮挡、固定装置牢靠、工控机运行稳定、所有设备用电安全，电压稳定、防雷装置安全完好。	每月2次	次	24
8		监控设备	摄像头及配套设备、工控机、就地显示屏、监控配电箱等。		每月2次	次	24
9	业务培训	培训服务	不定期组织具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提供现场培训；也可申请系统的原开发商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组织培训	每季1次	次	4
10	系统运行	人员值守	汛期发生降雨时，按业主要求驻守中心机房，维持系统稳定运行；根据业主对于信息化系统运行的其他要求进行值守，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接到值守通知后1.5小时内到位，每台班2人值守，时长为8小时，有足够人员进行交替倒班。	按照业主要求实施	次	40
11		云服务器	带宽：5Mbps，按固定带宽 实例：4核 16G 系统盘：增强型 SSD 云盘，200GB 地域：华东 1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数据盘：随实例释放 400GB 增强型 SSD 云盘	系统运行保障，租用第三方的网络产品	年费	项	1
12		网络通讯	4G 无线流量卡（360G/年）	在部分未接入光纤的区域，通过无线流量卡传输系统数据。	年费	张	10



13	应急维修	摄像头	修复受损设备，恢复本地视频监控信号，保证视频数据上传正常。	对发生故障的相关站点进行应急维修，查找软/硬件故障原因，调试相关设备，按照实际需要更换受损硬件，调整程序逻辑，消除软件 BUG。按照业主要求对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拆除、新装、改造、迁移等。每次项应急维修现场投入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应急维修项目按照业主要求实施。	台	70
14		自控设备	对出现故障的泵站自控系统软/硬进行修复。			项	10
15		雨量计	清洗雨量筒、维修或更换受损部件，校核数据精度。对损伤严重的雨量计进行整体更换。			台	35
16		雷达液位计	查找故障问题，根据硬件故障情况进行维修或整体更换。调试并校核液位数据的精度。			台	25
17	应急维修	水标尺	对出现锈蚀、垮塌、位移、断裂等问题的水标尺进行恢复，对污浊严重的进行应急清洗或更换新标尺。	对发生故障的相关站点进行应急维修，查找软/硬件故障原因，调试相关设备，按照实际需要更换受损硬件，调整程序逻辑，消除软件 BUG。按照业主要求对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拆除、新装、改造、迁移等。每次项应急维修现场投入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应急维修项目按照业主要求实施。	套	25
18		计算机	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清理机箱内部，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并针对计算机用途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台	25
19		通讯线路	规范梳理线路，加装套管，检查接线端口，更换受损的接线箱、交换机、路由器等。			项	15
20		软件程序	修正软件 bug，按照业主要求调整界面内容，设置访问权限等。			项	15
21		其他	与排涝调度信息化系统运行相关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紧急维修和养护，以及局部范围内业主要求开展的硬件改造和软件功能完善。			项	1



22	WEB 防火墙	WEB 防火墙	地域：中国内地 套餐选择：云 WAF 版本：企业版 业务并发请求： \geq 5000QPS 业务带宽： \geq 100Mbps/30Mbps 域名防护数量：1 个主 域名及 9 个名下子域名 端口防护数量：10 个 标准及非标端口	WEB 防火墙费用+ 后期运行护管理	/	年	1
23	云 服务器 防火墙	第三 方云 服务器 防火墙	当前版本：高级版 可防护公网 IP 数： \geq 50 个 公网流量处理能力： \geq 50Mbps 日志审计：是 日志存储容量： \geq 5000GB	第三方平台费用+ 后期运行护管理	/	年	1
24	OSS	标准 (LRS) 存储 包	资源包类型：标准 (LRS) 存储包 地域：中国大陆通用 标准型存储包规格： \geq 1TB 套餐：标准存储包(中 国大陆)	第三方平台费用+ 后期运行护管理	/	年	1
25		下行 流量 包	资源包类型：下行流量 包 地域：中国大陆通用 下行流量包规格： \geq 1TB 套餐：下行流量包(中 国大陆)	第三方平台费用+ 后期运行护管理	/	年	1
26	云 安全 中心	第三 方云 安全 中心	版本选择：企业版 保有服务器台数：1 防勒索病毒： \geq 50GB 日志分析： \geq 40GB 网页防篡改：是 防篡改授权数：1	第三方平台费用+ 后期运行护管理	/	年	1
27	备 品 备 件	备 品 备 件	常用备品备件	各个站点易损易 耗器件	仓库备存	项	1
备注：本案中所提到的“汛期”是指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以上服务项目的费用单价包含有人工费及网线、插头等辅材费，不含主材设备费用。需更新替换的主设备按照“信息化系统设备取费表”计费。							



(三) 备品备件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 $\geq 6T$	2	块
2	PLC 控制器	PLC 控制器, $DI \geq 32, DO \geq 32, AI \geq 16, AO \geq 8$;	1	套
3	人机界面	TPC1031Kt	2	台
4	开关电源	100W/24V	10	台
5	摄像机电源	12V/2	10	台
6	雷达液位计	1、量程: 5m、10m、20m、40m 2、精度: 0.25%~0.5% 3、分辨率: 1mm 4、输出: 4~20mA 或 RS485 Modbus-RTU 5、电源: DC12V 或 DC24V 6、波束角: 6 度 7、盲区: $< 0.5M$	2	套
7	雨量计	1、承雨口径: $\Phi 200 \pm 0.6mm$; 2、刃口锐角: $40^\circ \sim 45^\circ$; 3、分辨率: 0.5mm; 4、准确度: $\leq \pm 3\%$; 5、发讯方式: 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6、记录间隔 30 分钟 \emptyset 翻斗式 雨强范围 :0.01mm~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环境温度: $0 \sim 50^\circ C$	2	套
8	水位标尺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2mm$,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定制加工支架结构	20	米
9	高清模拟球型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信噪比: 大于 50dB 3、最低照度: 0.02Lux 4、功率: 30W MAX 5、重量: $\leq 5.5kg$	2	台
10	高清模拟枪型摄像机	1、镜头参数: 3.6mm 2、最低照度: 成像器件: 1/2.8 英寸 1.37Mega PICADIS II 3、最低照度: 0.1Lux@(F1.2, AGC ON), 0Lux with IR 4、水平清晰度: 950TVL 5、信噪比: 大于 62dB	6	台



11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1、200万 1/2.7" CMOS 2、全彩网络摄像机 3、0.0005 Lux 4、支持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1对报警输入/输出 6、支持H.265/Smart265 编码 7、支持PoE 供电	5	台
12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支持720p@30fps 高清画质 2、4.7-94mm 3、支持20倍光学变倍 4、支持最远红外100米 5、H.264 编码	5	台
13	硬盘录像机	1、支持80M/160M/200M网络接入带宽 2、支持最大600M像素接入 3、支持HDMI/VGA 高清输出 4、支持4SATA 5、支持2个1000M网口，/P支持1个1000M网口 6、支持2个USB 2.0，1个USB 3.0，支持8/16/16路同步回放	2	台
14	电源线	国标RVV2*1.5m ²	500	米
15	网线	国标	500	米
16	光纤收发器	1、6KV防浪涌设计 2、工业级光模块(SC接口) 3、IP30防护等级 4、宽温设计-10~70℃	10	对

(四) 市管明渠视频管理平台维保工程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红外型球型摄像机	1. 名称: 更换球型摄像机 2. 类别: 红外型 3. 安装方式: 吊装 4. 规格: DH-SD6C 系列	台	2
2	红外型枪型摄像机	1. 名称: 更换枪型摄像机 2. 类别: 红外型 3. 安装方式: 吊装	台	2
3	摄像机电源	1. 名称: 更换摄像机电源	套	6
4	交换机	1. 名称: 网络交换机更换、调测	台	6
5	室外立杆支架	1. 室外立杆支架 10M	根	2
6	立杆防雷接地棒	1. 立杆防雷接地棒	根	3



7	室外防水箱	1. 安装防水箱	个	1
8	光端机	1. 更换光端机	套	2
9	室外 12 芯光缆	1. 规格: 室外 12 芯光缆 2. 敷设部位: 管内穿放	米	900
10	室外 24 芯光缆	1. 规格: 室外 24 芯光缆 2. 敷设部位: 管内穿放	米	900
11	收发器调测	1. 名称: 收发器调测	台	18
12	路由器安装	1. 路由器安装 (不含路由器主材)	台	2
13	无线 AP 安装	1. 无线 AP 安装 (不含无线 AP 主材)	台	12
14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不含视频控制设备主材)	套	1
15	YJLV-2*10m2	1. 名称: 电缆敷设 2. 配线形式: 明敷 3. 规格: 室外电缆、YJLV-2*10m2	米	300
16	RVV-2*2.5m2	1. 名称: 电缆敷设 2. 配线形式: 明敷 3. 规格: 室外电缆、RVV-2*2.5m2	米	300
17	尾纤	1. 布放尾纤	根	18
18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系统联调	1. 名称: 网络系统调试	系统	1
19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名称: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系统	1

第二包：泵站车间现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年度维护

(一) 站所设备定期维护

序号	设备名称	实施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定期维护次数/应急维修次数	工程量
1	控制柜定期维护						
1.1	PLC 主站	1、检查 PLC CPU、AI、DI、DO、AO、网络模块硬件接口并进行数据校准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PLC 等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台	13	5	65



		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 PLC 模块、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1.2	uPLC 子站	1、检查 PLC CPU、AI、DI、DO、AO、网络模块硬件接口并进行数据校准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 PLC 模块、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检查到主站的通讯信息参数 6、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PLC 等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8	5	90
1.3	大机柜	1、检查 PLC CPU、AI、DI、DO、AO、网络模块硬件接口并进行数据校准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 PLC 模块、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检查到主站的通讯信息参数 6、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PLC 等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2	5	10
1.4	远程 RTU 子站	1、检查工作指示灯、RTU 模块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内部数据、相关通讯是否正常，消除内部通讯问题与故障 3、检查对外网络，消除网络故障 4、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持 RTU 模块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传输稳定 3、外部网路平稳快速，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5	5	25



2		中控室设备定期维护					
2.1	UPS	1、检查电气连接、静态旁路、内部功能是否正常 2、测试电池运行转换、放电功能 3、检查蓄电池参数、电气参数是否正常 4、清理内外部灰尘、紧固接头、消除设备报警	1、降低电气连接、静态旁路、内部功能故障率 2、降低电池运行转换、放电功能故障率 3、设备散热效果好	台	14	5	70
2.2	控制网络	1、检查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状态、检查端口工作状态 2、进行局域网测试，消除网络故障 3、检查网络设备日志检查，平衡设备运行负载 4、进行设备除尘	1、保障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稳固 2、局域网稳定快速 3、网络设备运行负载平衡 4、设备散热效果好	台	14	5	70
2.3	组态软件	1、检查服务进程、消除故障报警、检查点表数据参数 2、测试软件功能并与PLC联动调试，检查运行整体环境 3、查看历史记录、维护历史数据并进行备份 4、备份最新软件内容	1、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 2、消除报警与故障 3、当工控机等设备出现问题无法恢复时能及时通过备份的数据重构控制平台	套	14	5	70
2.4	PLC软件	1、连接每台PLC，查看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故障，进行整理恢复 2、将PLC程序进行备份 3、检查与组态软件对应参数	1、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 2、消除报警与故障 3、当工控机等设备出现问题无法恢复时能及时通过备份的数据重构控制平台	套	31	5	155
2.5	工控机	1、维护系统相关的工控机，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 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 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工控机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23	5	115



		<p>并进行修复</p> <p>4、对工控机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p> <p>5、将所有数据与PLC、仪表、历史数据工作站、采集数据工作站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p>					
2.6	历史数据工作站	<p>1、维护系统相关的工控机，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p> <p>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p> <p>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修复</p> <p>4、对工作站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p> <p>5、对存储的历史数据与工控机的数据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p>	<p>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p> <p>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p> <p>3、数据库读取操作指令响应迅速</p> <p>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p>	台	12	5	60
2.7	数据采集工作站	<p>1、维护系统相关的工控机，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p> <p>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p> <p>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修复</p> <p>4、对工作站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p> <p>5、对采集的实时数据与工控机的数据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p>	<p>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p> <p>2、数据采集快速稳定</p> <p>3、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p>	台	12	5	60



2.8	前置通讯站	1、检查工作指示灯、通讯模块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内部数据、相关通讯是否正常，消除内部通讯问题与故障 3、检查对外网络，消除网络故障 4、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持通讯模块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传输稳定 3、外部网路平稳快速，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8	5	40
2.9	液晶拼接屏	1、检查拼接屏外观、屏幕是否异常 2、检查 HDMI、电源、通讯电缆放置敷设整体是否有重物放置与弯折，整理线缆 3、检查接口是否松动 4、检查拼接设备、通讯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5、对设备进行除尘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走线规范，控制器干净整洁 3、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9	5	45
2.10	编码器	1、连接编码器检查状态 2、查看显示屏消除故障报警 3、检查通讯与电源线缆及其接口 4、对设备进行除尘、整理线缆	1、保障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 2、降低设备故障率 3、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	5	5
2.11	网络机柜	1、检查柜体、门、滑轮是否存在问题 2、检查电源、接地、支架是否正常 3、整理内部设备与线缆 4、对柜内外进行除尘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2	5	60
3	辅助控制柜定期维护						
3.1	电动阀控制箱	1、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急停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21	5	105



		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3.2	排水泵控制箱	1、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急停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6	5	30
3.3	冷却循环水泵控制箱	1、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急停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5	5	25
3.4	接地线	1、整体清洁、除尘，重点擦拭绝缘子、接地桩等的污渍 2、检查垫片、连接点有无放电痕迹 3、检查电缆与母线有无变形、破裂现象 4、检查接地电阻是否正常	1、保障整体清洁 2、维持接地电阻正常	台	50	5	250
3.5	捞草机控制箱	1、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台	9	5	45



		4、整体调试急停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3.6	照明控制箱	1、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 2、测试硬件性能 3、检查柜内外元器件、线缆回路、进出线缆电气参数 4、整体调试急停开关、控制按钮、继电器、直流电源等组成的电气回路 5、进行除尘、除锈、消除设备报警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设备走线规范，干净整洁 3、降低控制柜内部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0	5	50
4	监测仪表定期维护						
4.1	雷达液位仪	1、进行仪表巡视，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 3、根据在线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液位计输出信号、传感器返回信号是否准确，低干扰，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 6、整理线缆、调试整体参数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核对现场数据保持数据准确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37	5	185
4.2	雷达测速仪	1、进行仪表巡视，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 3、根据在线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测速仪输出信号、传感器返回信号是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核对现场数据保持数据准确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5	5	75



		否准确，低干扰，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 6、整理线缆、调试整体参数					
4.3	硫化氢测量仪	1、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对测量数据进行校准 3、根据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检测仪信号是否准确，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	1、保障设备外观整洁 2、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保持数据准确	台	10	5	50
4.4	水泵噪音检测仪	1、进行仪表巡视，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 3、根据在线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仪表输出信号，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 6、整理线缆、调试整体参数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核对现场数据保持数据准确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87	5	435
4.5	温湿度检测仪	1、进行仪表巡视，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 3、根据在线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输出信号，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核对现场数据保持数据准确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73	5	365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传感器表面没有杂质 6、整理线缆、调试整体参数					
4.6	闸门开度仪	1、进行仪表巡视，检查仪表外观、显示屏等部位是否异常 2、核对仪表数据，校验精度 3、根据在线仪表的工作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仪表养护 4、检查输出信号，如若有问题及时修复 5、进行除尘、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测量线缆表面没有杂质 6、整理线缆、调试整体参数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测量线缆表面没有杂质，减少误差 3、核对现场数据保持数据准确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6	5	30
5	视频监测系统定期维护						
5.1	视频摄像机	1、设备是否在正常运行，画面是否清晰，显示是否有延迟，是否有干扰，如果有问题及时修复 2、检查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状态、检查端口工作状态 3、检查整体防潮、防雷设备是否损坏 4、检查设备信号线缆、电源电缆是否存在问题 5、对设备及其电源箱进行清洁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保障摄像头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 3、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95	5	475
5.2	监控网络	1、检查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状态、检查端口工作状态 2、进行局域网测试，消除网络故障 3、检查网络设备日志检查，平衡设备运行负载 4、进行设备除尘	1、保障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稳固 2、局域网稳定快速 3、网络设备运行负载均衡 4、设备散热效果好	台	9	5	45



5.3	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是否在正常运行，画面是否清晰，显示是否有延迟，是否有干扰，如果有问题及时修复 2、检查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状态、检查端口工作状态 3、检查整体防潮、防雷设备是否损坏 4、检查设备信号线、电源电缆是否存在问题 5、对设备及其电源箱进行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保障摄像头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 3、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9	5	45
5.4	视频监控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 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 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修复 4、对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 5、将所有数据与NVR、监控电脑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14	5	70
5.5	NVR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除系统垃圾(冗余、过期文件、缓存等) 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 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修复 4、对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 5、将监控数据与监控电脑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系统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13	5	65



5.6	监控 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除系统垃圾(冗余、弹窗、无效注册表项、捆绑软件、过期文件、缓存等)并查杀病毒 2、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维护 3、检查风扇、硬盘、内存等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修复 4、对运行环境与机箱进行除尘与整理 5、将监控数据与NVR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6	5	30
5.7	千兆 三层 核心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交换机运行状况、查看CPU、内存使用状态 2、检查各端口工作状态 3、提取交换机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4、端口除锈、设备除尘、降低运行负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网络通畅 2、减少网络对设备运行的影响 3、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32	5	160
5.8	防火 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防火墙运行状况、查看CPU、内存使用状态 2、检查各端口工作状态 3、提取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4、检查更新安全策略、IP限制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网络安全 2、减少网络对设备运行的影响 3、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32	5	160
5.9	无线 视频 传输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传输器运行状况、查看CPU、内存使用状态 2、检查各端口工作状态 3、提取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4、端口除锈、设备除尘、降低运行负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网络通畅 2、减少网络对设备运行的影响 3、降低设备故障率 4、设备散热效果良好 	台	12	5	60

**(二)站所设备应急维修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实施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1	控制柜应急维修				
1.1	PLC 主站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调整程序逻辑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27
1.2	uPLC 子站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调整程序逻辑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33
1.3	大机 柜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2
1.4	远程 RTU 子站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5
2	中控室设备应急维修				



2.1	UPS	1、查看显示屏故障提示，检查故障位置 2、确认故障位置，维修更换对应设备 3、查明故障原因 4、上电观察控制器确保正常运行	1、恢复正常运行，确保电源切换快速，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台	14
2.2	控制网络	1、检查局域网连接设备，查明损坏设备，维修更换 2、修复网络连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保障水晶头与设备连接稳固 2、局域网稳定快速 3、网络设备运行负载平衡	台	35
2.3	组态软件	1、修正软件 bug，按照业主要求调整界面内容，设置访问权限等 2、局部范围内开展的软件功能完善 3、修复设备连接，恢复正常运行	1、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 2、消除报警与故障 3、优化使用感受	套	14
2.4	PLC 软件	1、修正软件 bug，按照业主要求调整界面内容，设置访问权限等 2、局部范围内开展的软件功能完善 3、修复设备连接，恢复正常运行	1、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 2、消除报警与故障 3、优化使用感受	套	10
2.5	工控机	1、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并针对监控功能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工控机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33
2.6	历史数据工作站	1、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并针对监控功能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工控机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台	18
2.7	数据采集工作站	1、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	1、保持软件运行环境保持平稳安全 2、数据存储稳定可靠且空间充足 3、工控机操作指令响应迅速	台	18



		序，并针对监控功能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速 4、操作系统健康完整，杀毒和防护软件功能正常。		
2.8	前置通讯站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调整程序逻辑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4
2.9	液晶拼接屏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修复后需调试修改控制器内部参数、设置，调整程序逻辑 4、整体调试硬件、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保障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线缆挂牌规范 2、内部走线规范，控制器干净整洁 3、整体正常运行	台	9
2.10	编码器	1、连接编码器检查状态 2、查看显示屏消除故障报警 3、维修或更换相应配件后，恢复正常运行	1、保障周边环境整洁，设备外观整洁，线缆走线规范 2、恢复正常运行	台	1
2.11	网络机柜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5、整体调试相关网络、软件等内容，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反馈迅捷、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12
3	辅助控制柜应急维修				
3.1	电动阀控制箱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通电调试 5、整体调试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控制准确迅速、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反馈相关信号，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10



3.2	排水泵控制箱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通电调试 5、整体调试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控制准确迅速、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反馈相关信号，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3
3.3	冷却循环水泵控制箱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通电调试 5、整体调试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控制准确迅速、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反馈相关信号，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2
3.4	接地线	1、检查是否烧断，查明造成原因 2、更换线缆，处理故障成因 3、测试接地电阻，恢复正常使用	1、保障整体清洁 2、维持接地电阻正常	台	5
3.5	捞草机控制箱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通电调试 5、整体调试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控制准确迅速、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反馈相关信号，保障设备正常远程控制	台	4
3.6	照明控制箱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通电调试 5、整体调试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控制准确迅速、工作稳定可靠	台	5
4	监测仪表应急维修				
4.1	雷达液位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按照安装位置重新调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	台	55



		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5、人工测量实际高度核对数据			
4.2	雷达测速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	台	5
4.3	硫化氢测量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	台	5
4.4	水泵噪音检测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 4、修复后需修改通讯参数 5、连接 PLC 测试测量数据，确保正常运行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	台	30
4.5	温湿度检测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修复后需修改通讯参数 4、连接 PLC 测试测量数据，确保正常运行	1、及时恢复温湿度检测仪使用 2、保证其精度高、稳定性能强、远距离传输不失真、响应速度快 3、能够及时准确反映运行环境温度情况。	台	20
4.6	闸门开度仪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1、修复完成后保证其测量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 2、接入系统后实时低延迟反馈测量数据，保障闸门正常远程控制	台	6
5	视频监测系统应急维修				
5.1	视频摄像机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	1、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恢复原有功能 2、保证球机能够自动聚焦、可手动变倍，镜头拉远拉近来监控所需监控的	台	190



		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区域。		
5.2	监控网络	1、修复受损设备 2、及时采购更换设备	1、及时恢复设备运行 2、实现高速数据包转发等规律性的过程，胜任通信任务	台	21
5.3	球机	1、检查故障位置，更换对应部件 2、无法维修时，及时采购更换 3、查明损坏原因，做出预防手段，如果是雷击造成，需增加电源与信号防雷器 4、修复后需调试修改内部参数、设置	1、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恢复原有功能 2、保证球机能够自动聚焦、可手动变倍，镜头拉远拉近及 360 度转动来监控所需监控的区域。	台	27
5.4	视频监控工作站	1、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并针对监控功能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1、恢复原有监控功能，实现数据实时记录	台	21
5.5	NVR 硬盘录像机	1、对发生故障的录像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启操作系统和运行环境，并针对原有硬盘进行数据恢复。	1、恢复原有监控功能 2、实现数据实时记录 3、恢复为损毁数据	台	13
5.6	监控电脑	1、对发生故障的计算机进行维修 2、对受损部件进行更换 3、对老旧部件进行更新 4、重装操作系统和必备应用程序，并针对监控功能进行软件环境配置。	1、恢复原有监控功能 2、实现数据实时记录	台	12
5.7	千兆三层核心交换机	1、修复受损设备 2、及时采购更换设备	1、恢复设备运行 2、实现高速数据包转发等规律性的过程，胜任通信任务	台	10
5.8	防火墙	1、检查防火墙是否遭到破坏 2、修复防火墙漏洞与设备 3、无法修复则进行设备更换并	1、修复内部网络的保护功能 2、实现对泵站内部网络访	台	5



		更新最新防火墙策略	问的有效控制		
5.9	无线视频传输器	1、修复无线视屏传输信号， 2、修复是否受外界影响，排除干扰	1、对故障无线视频传输器进行维修，保证信号能够精准传递恢复信号的正常传输	台	6

(三)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开关电源	100W/24V	5	台
2	摄像机电源	24V/10A	15	台
3	雷达液位计	1、量程：5m、10m、20m、40m 2、精度：0.25%~0.5% 3、分辨率：1mm 4、输出：4~20mA 或 RS485 Modbus-RTU 5、电源：DC12V 或 DC24V 6、波束角：6 度 7、盲区：<0.5M	2	套
4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1、200 万 1/2.7" CMOS 2、全彩网络摄像机 3、0.0005 Lux 4、支持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1 对报警输入/输出 6、支持 H.265/Smart265 编码 7、支持 PoE 供电	5	台
5	电源线	国标 RVV2*1.5m ²	500	米
6	网线	国标	500	米
7	光纤收发器	1、6KV 防浪涌设计 2、10KM 工业级光模块(SC 接口) 3、IP30 防护等级 4、宽温设计-10~70℃	20	对
8	压力变送器	1、0-1MPA 2、4-20ma 输出 3、24v 电源输入 4、二线制 5、IP65 防水等级	2	台
9	触摸屏	10 寸触摸屏	1	台



10	PLC 数字量输入模块	1、16 点位 2、数字量输入模块（24V）	2	台
11	PLC 模拟量输入模块	1、8 通道 2、模拟量输入模块（0-5V/4-20ma）	2	台

(四) 维护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站点名称	常青二期	常青一期	舵落口	后湖四期	后湖三期	罗家路二期	罗家路一期	新生路	鹦鹉洲	鹦鹉湖	天津路	四新	杨泗港	排水设施所
1	PLC 主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uPLC 子站		8					4		3					3	
3	大机柜					1								1		
4	远程 RTU 子站															5
5	UP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工控机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7	历史数据工作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数据采集工作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前置通讯站		1			1		1		1		1	1	1		1
10	液晶拼接屏		1			1		1		1	1	1	1	1		1
11	编码器												1			
12	机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雷达液位仪		3	3	1	4	4		2	3	2	1	2		2	10
14	雷达测速仪					2	1	4		2	1	2	1	1	1	
15	硫化氢测量仪		1		1	1		1		1	1	1	1	1	1	
16	水泵噪音检测仪		15	8		12	12	7	4	6	5			12	6	
17	温湿度检测仪		7	5	2	14	14	5	2	5	2	2	5	7	3	
18	闸门开度仪															6
19	电动阀控制箱		15							6						
20	排水泵控制箱		1	2						2	1					
21	冷却循环水泵控制箱		3							2						
22	接地线		50													
23	捞草机控制箱				2					7						



24	照明控制箱	1	1	1			2	1		1	1		1	1	
25	视频摄像机	12	3	3	4	9	1	1	12	5	8	5	15	3	
26	视频摄像机	2	1			3	1	1		1	2		1	2	
27	球机	1			2		1	2				1	1	1	
28	视频监控工作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9	NVR 硬盘录像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	监控电脑		1	1		1		1		2					
31	千兆三层核心交换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32	千兆三层核心交换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3	防火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34	无线视频传输器	3	2					2		1	2	2			

二、相关服务要求

(一) 人员、车辆要求

(1) 供应商应拟派一个不少于 5 人的专业的运维团队，团队配备运维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等运维服务岗位，其相关人员具备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分析及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运维人员未经双方许可，不得随意调离、更换；并接受用户监督和建议；

(2)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一台小型售后服务专用车，维修车辆上配备维修工具（万用表、地线测试表、扳手、钳子、螺丝刀等）以及各种类型的电缆，并配有专业的检测维护设备。

(二) 响应时间

(1) 供应商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设置全年应急联络电话服务电话，随时接受来自用户的故障通知，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清查排除故障；

(2) 除常规维护外，在接到应急维修故障指令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故障修复后将修复信息反馈报修人，并填写服务单并签字确认；对于管线、基础等损坏暂时不能修复的，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最迟不超过三天。

(3) 在采购人要求以及汛期下雨时，供应商将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赴现场值班，提供实时随叫随到服务，保证系统出故障时以及最快的速度解决。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3. 应对服务内容、技术、时间作出承诺。
4. 在本项目的磋商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6.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8.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自理。供应商在勘察现场的同时,应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投标风险。
9.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10.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11.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经监理方确认以及提交相关维护项目资料合格后,由采购方签字验收。
12. 付款方式:本项目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原则上据实进行结算,分 3 次进行支付:①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30%,向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②合同履行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80%的前提下,采购方按照已发生的工程量,向供应商支付项目进度款;③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据实对项目进行结算,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前提下,采购方按据实结算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供应商如未能正常履行合同内容,无法提供完整项目资料,或无法在支付前开具正规发票和结算清单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用户评议、服务承诺以及详细且可行的项目总体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备件管理方案、应急抢修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方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本项目分 2 个包，供应商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在评标过程中，按包数顺序依次评标，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分。

8、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不得出现顺序错乱情况，并与页码相对应。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 码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p> <p>(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社保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附件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满足“★”条款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6.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8.	<p>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10</p>
商务评审 (20分)	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1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用户评议	5	<p>提供的上述类似业绩中获得的业主好评证明，每一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业主方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5	<p>在 2023 年全年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做出明确承诺得 5 分： 承诺在定期维护中保障服务质量，在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后，按照采购人需求 24 小时内响应，确保备品备件充足可用，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设备，保障泵站正常运行要求。（提供承诺书）</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评审 (70分)	项目总体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至少从现场情况踏勘、服务内容分析、硬件设备准备等三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描述；每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标准进行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合理性：方案需分析泵站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泵站汛期运行要求等特点科学设计，使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无泵站现场情况分析或无结合性设计得0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至少从保障体系、质量标准、处罚机制等三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描述；每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做出质量保证，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以外的内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合理性：方案需分析泵站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泵站汛期运行要求等特点科学设计，使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无泵站现场情况分析或无结合性设计得0分。</p>
	内控制度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至少从廉政制度、质量自我监督、数据管理制度等三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描述；每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制定内控制度，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以外的内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合理性：方案需分析泵站监测系统或自控系统服务需求的特性，体现廉政、自我监督、数据管理制度保障。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无泵站服务特性分析得0分。</p>
	备件管理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备件开展管理制定的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至少从备件储存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理、提取使用管理等两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描述；每项完全响应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需求制定管理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提出的需求以外的内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合理性：方案需分析备件储存条件、泵站站点分布等因素，使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无泵站现场情况分析或无结合性设计得0分。</p>
	应急抢修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抢修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分别针对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应急体系等三个方面进行应急方案制定。每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针对泵站现状设施制定应急抢修方案，不得含有同泵站无关设施的应急抢修内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合理性：方案需分析泵站工作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汛期强降雨、深夜应急等不利因素，体现7*24小时应急响应特点，使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列出人员技术能力情况、职责分工安排。每项完全响应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合理安排人员及职责，不得安排同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人员或职责岗位；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合理性：安排人员技术能力应符合本项目需求，职责分工应有层级。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项目需求，分别针对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响应速度、质量管控等四个方面进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每项完全响应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0分。</p> <p>符合度：方案需对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重难点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析及解决方案，不得存在有同本项目无关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全响应得 2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有偏差或未阐述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价格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供货方：

二〇二 年 月



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如下：

- 1、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
- 2、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 3、本合同附带的技术协议标准 ；
- 4、其他约定的标准 ；

双方就质保内容约定如下：

本合同内采购的_____等服务内容属于质保范围。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况时，乙方需承担质保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要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需提出质保解决方案，一般应当在 3 日内完成质保工作，使需要进行质保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因天气、订货周期、维修难度大等因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可顺延经甲方认可的时间。

若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

四、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 2、由乙方负责采购服务所需的设备，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附件资料括（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图纸、性能参数表、保修卡等。

五、验收方法

1、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按照本合同附后的验收资料模板编制完成验收资料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册（一式三份），有监理的需同时向甲方和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7 个日历天内给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开展结算流程；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双方约定的验收方式为：召开甲乙双方及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设计、监理等）共同参加的验收会/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考核/委托第



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其他验收方式

3、乙方达到组织验收条件，但甲方不能于 30 日历天内组织开展验收时，双方约定以下第____种处置方式：

(1) 默认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验收程序；

(2)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延迟____日历天；

(3)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合同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无预付款；

(2) 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支付（不得超过暂定价的 50%）；

(3) 按照固定金额支付，支付金额_____元（不得超过暂定价的 50%）。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进度款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无进度款；

(2) 按照监理认定的服务完成进度（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在合同签订后第____日历天结算支付，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

3、结算流程：

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金条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流程计算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结算流程为下列第____种。

(1)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对比项目预算审核结果（未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由项目监理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甲方确认），由第



三方开展结算审计，按照审定金额结算。

4、支付扣减

在结算审定金额基础上，甲方有权扣除以下费用后进行结算支付：

(1) 税费不一致扣减：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税金计算比例大于实际开票税率比例的，甲方予以扣除。

(2) 超额审减费：乙方提交的预算或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发生超过 5%的审减，该超额审减产生的额外审减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3) 重复审计费：因乙方自行申报失误导致需要重新提交预算或结算由第三方开展审计的，重复审计发生的审计费由甲方向乙方代扣后支付给第三方审计。该费用计算由甲方同第三方审计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主动了解相关费用计算标准，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了解且同意此费用计算标准。）

5、支付期限：

甲方在支付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后，___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批影响则时间顺延。

6、支付条件

- (1)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流程；
- (2) 乙方提供完整交付资料（验收资料册、货物附件资料等）于甲方；
- (3) 乙方足额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普通发票；
- (4) 乙方已履行质保金条款；
- (5) 甲方申请的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7、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无质保金；
- (2)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 5%将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金共计_____元）；

指定户名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指定账号

开户行

行 号

(3) 由乙方按照项目审计或实际结算金额的___%开具有效期为___日历天的银行保函交付甲方财务部门（保函额共计_____元）；

(4) 其他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方式：

七、项目变更的处理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应按规定先办理变更手续再实施，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并可追究相关责任。经招投标确立的项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的程序如下：变更应由一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有监理和设计的，还需经过监理和设计审核确认。

3. 经完整手续确认的服务内容及数量变更，另行结算。其他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按以下原则执行：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无约定的按第三方审定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服务部分的 10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服务实际内容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由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重新提供服务的，按不能完成服务处理。

(3)、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因甲方要求、防汛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如项目有监理则先提交监理同意），不作为工期延误。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不作为违约情况。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书面异议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五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书面异议送达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当面送达乙方

(2) 通过挂号邮寄方式，自寄出之日后 5 天视为送达。

十、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验收资料模板以及下列____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其他必要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1) 本项目确定的审计单位为：由电子商城选取 (2) 本项目确定的
监理单位为：无 (3) 本项目确定的设计单位为：无

(4) 本项目确定的检测单位为：无

(5) 本项目确定的考核单位为：无

乙方同意：按照《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要求，需要进行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设计、监理及审计机构的，本合同内不予规定，实际以电子商城采购或招投标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职



能工作。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2023 年度排涝监测系统及泵站现 地自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维护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封面及目录

①评分表对照索引

②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价格部分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详见第六章附件①附件②附件③附件④附件⑤）

6、磋商分项报价表

7、管理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④商务部分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11、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1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3、商务偏离表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⑤技术部分

15、技术偏离表

16、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18、供应商承诺书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码页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单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价格部分

3.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4.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人数		人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社保费用			
6、	法定税金			
7、	伴随服务费用			
8、	其它			
9、	节假日加班费	元人民币/每人 /每天		
10、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实施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3.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磋商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2.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六. 技术部分

1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 服务方案

- 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 2、方案中应详细说明流程、进度；遇到重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服务等；
- 3、其他；
- 4、格式自定；
- 5、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服务保证计划和措施。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